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甄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甄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甄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捷生五金制品(香港)有限公司检查员。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家电宝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检查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领班。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兼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甄学军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甄学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侯建华先生和胡庆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本届董事会推荐: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本届董事会推荐: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胡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21 股票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游展龙先生、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游展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21 股票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长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199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西乡镇兆威塑料制品厂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惠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 担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李海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9 万股,通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90 万股,通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 万股,李海周先生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3 万股。李海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配偶的弟弟谢伟群先生的配偶邱泽恋女士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李海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燕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EMBA 在读。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任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谢燕玲女士通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0 万股,通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4 万股。谢燕玲女士共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0.4 万股。谢燕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燕玲女士的弟弟谢伟群先生的配偶邱泽恋女士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谢燕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曙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广州渔轮船舶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东莞市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课长。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叶曙兵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叶曙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奔峰机械厂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宝用电器厂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骏达制造厂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平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3021 股票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游展龙先生、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小作坊做普工。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注塑部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监事。

截止目前,王立新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王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游展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监事。

截止目前,游展龙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王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6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8.04 万元/年(含税)。本次调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 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5,000	12个月
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000	12个月
3	招商银行新洲支行	15,000	12个月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12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1 月 25 日

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在光大银行及光证资管直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银行及光证资管直销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3、适用产品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C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C 类份额代码:860053)。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开通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具体业务时间、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渠道开通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时间、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产品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官网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595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咨询电话:95525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请认真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协商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凡通过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证资管渠道办理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申购业务,申购费将享有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及光证资管平台办理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起始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三、适用产品及优惠费率

1.适用产品: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

2.优惠费率:

1)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申购业务,将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咨询上述销售渠道,根据销售渠道安排,渠道费率优惠结果以渠道数据为准。

2)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申购业务,将享有申购费率 6 折优惠,如折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申购费率按照 0.6%执行,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渠道费率优惠结果以渠道数据为准。

3) 投资者通过光证资管直销渠道办理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52)申购业务,产品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官网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原费率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产品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5

公司网址: www.cebbank.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am.com

五、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及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渠道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C 类份额(B 类份额代码:860036、C 类份额代码:860037)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途径

上述机构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办理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C 类份额销售业务。

具体上线时间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C 类份额办理途径、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A 类、C 类人民币份额(A 类人民币份额代码:862001、C 类人民币份额代码:862012)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途径

上述机构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办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 类、C 类人民币份额办理途径、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